

证券代码：839840

证券简称：长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再宏、陆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-
陆再宏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公司董事长
陆军	董监高	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截止2023年4月30日，公司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江苏证监局对公司、时任公司董事长陆再宏、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军采取出示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未涉及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3）113 号。

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